

广东海 大 船舶 海 梦 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 办 法

为深入实施广东海 大 船舶 海 梦 航计划，表 先进，树立榜 ，激励 生创先 ，积极 浓 习氛围，不断夯实 风建设，努力将 “三全 人”工 落实落细，根据 实际情况， 定并实施本表 办法。

习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，深入 习贯彻习近平 书记关 教 的 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榜 力量，不断推动 生工 高 量发 。

船舶 海 全体 生及 生集体，且 生活、 习、科 创 、半军事化管理工 、 生管理工 和教 管 理工 等方面表 突出 。

（一）表彰奖项

船海十大 习标兵、船海十大励 、船海十大服务 、船海科创 、船海半军管标兵、船海旗舰班级、船海旗舰宿舍。

（二）评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守法和法律，守规矩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表现；
3. 表 个人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；表 集体积极上进、团结、 风 风建设 成绩显 。

船舶表 奖 除满 基本条件外，还 符合 下条件：

（一）船海十大学习标兵

1. 评 条件

“船海 习标兵”表 对 满 下条件：

- （1）国家奖 金及 奖 金获得 ；
- （2） 习成绩 ，社会实践、科 创 能力、 合 素 表 特别突出，对班集体和 各 工 贡 先考虑。

2. 名额分配

“船海 习标兵”表 名额 10 个。

（二）船海十大励志之星

1. 评 条件

- （1）国家励 奖 金获得 ；
- （2） 习成绩 ，社会实践、科 创 能力、 合 素 表 特别突出，对班集体和 各 工 贡 先考虑。

2. 名额分配

“船海励 ”表 名额 10 个。

(三) 船海十大服务之星

1. 评 条件

“船海服务 ”表 对 满 下条件:

- (1) 获得 生干部 (含 班干部、 团干部、 生会干部、 半军管干部等);
- (2) 习目的明确, 态度端 , 热爱所 , 习成绩 良, 无补考科目;
- (3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; 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 理素 ;
- (4) 开 工 过程 , 所 集体获得 级 上表的 先考虑。

2. 名额分配

“船海服务 ”表 名额 10 个。

(四) 船海科创之星

1. 评 条件

“船海科创 ”表 对 满 下条件:

- (1) 科 创 方面表 突出;
- (2) 无补考科目, 同等条件下, 习成绩 , 社会实践、 合素 表 特别突出, 对班集体和 各 工 贡 先考虑。

2. 名额分配

“船海科创 ”表 名额 5 个。

(五) 船海半军管标兵

1. 评 条

“船海半军管标兵”表 对 满 下条件：
(1) 格 守及 半军事化管理各 度，服从 识强烈 半军 素 较高；
(2) 工 积极 认 负 ， 身 ， 管理能 力、 同能力 能力强；积极 上级号 ，带头 参加上级 的各 活动， 广大 生 具 较好群 基础；
(3) 半军事化管理 关活动 表 ， 年内获 得 及 上各 通报表 或荣 ；
(4) 年内未受到 队通报批评及 上处分，无补考 科目。

2. 名 额 分 配

“船海半军管标兵”表 名额 5 个。

(六) 船海 旗 舰 班 级

1. 评 条 件

“船海旗舰班级”表 对 满 下条件：
(1) 班级获得 级及 上表 ；
(2) 班级获得市级 上荣 、“十佳班集体”、“十大红 旗团 部”；班级同 获得“十佳大 生”等 表 ；班 级 生工 、教 管理、 风建设、半军事化管理等 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 的 先考虑。

2. 名 额 分 配

“ 海旗舰班级

1. 评 条件

“船海旗舰宿舍”表 对 满 下条件:

(1) 全宿舍同 坚持四 基本 , 热爱社会
国, 关 国家大事, 思 品德表 良好;

(2) 全宿舍同 积极上进、勤 师、乐 人、
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;

(3) 全宿舍同 习目的明确, 思 稳定, 具
勤奋、 谨、求实、开拓进取的 良 风, 无考试 弊 ,
宿舍成 平均绩点 3.0 上, 或宿舍成 获 生奖
金或 生党 或 生干部 比超过 50%;

(4) 全宿舍同 能 觉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的各
规 度, 为规范, 举 文明, 纪律 强, 无违法
违纪 ;

2. 名额分配

“船海旗舰宿舍”表 名额 8 个。

(一) 个人表彰奖项

符合条件的个人 规定时间内 所 班级报名, 班级统
收集报名材料汇 到年级, 年级上报 , 后
生工 会 根据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 名单。

(二) 集体表彰奖项

符合条件的集体 规定时间内 所 年级报名, 年级统
收集报名材料汇 到 , 后 生工 会 根据
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 名单。

(一) 本办法 船舶 海 生工 办公室负
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 船舶 海 党 联席会 通过 日
开始实施。

广东海 大 船舶 海

2022 年 11 月 10 日